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和 12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
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
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并且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随函转递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核可的关于必须进行更公平、更明智和更人道的移徙的一般性辩论的宣言案文(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关于必须进行更公平、更明智和更人道的移徙的一般性辩论的宣言

2015年10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核可

我们来自135个国家的议员齐聚在日内瓦举行的议联第133届大会，就更公平、更明智和更人道的移徙的必要性进行辩论。

当今世界，国际移徙呈现出多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已经成为一个日益复杂的全球现象，涉及各种混和移徙潮，包括移徙工人、寻求庇护者和出于多种原因流动的个人，也包括那些被人们称为“幸存移民”的人。

被迫移徙的根源往往可以预见，包括武装冲突、暴力极端主义、极端贫穷、粮食不安全、气候变化、强迫加入国家和非国家军队和民兵、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复杂、有时是全新的挑战导致了另外的风险，特别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越来越多的人在海上或沙漠中遇难。不论是在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女孩都承受了特殊风险，例如酷刑、性奴役、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虐待。

面对这样的情况需要采取行动。而行动必须以移民是人而非数字的原则为指导。作为权利享有者，不论他们离开家乡的动机是什么，也不论他们的身份是正常或非正常移民，他们都应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且人权得到尊重。

我们忆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敦促我们确保以“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方式管理移徙。为此，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管理完善的移徙政策，使移民能够充分发挥他们的潜能，促进人类和经济发展。

移徙是机遇。我们承认移徙给侨居国和原籍国，以及个人、家庭和社区带来的巨大惠益。目的地国受益于移民带来的多样化：新技术、急需的劳动力、对经济的新贡献，以及对抗老龄化引起的经济挑战的机遇。但是侨居国也同样面临着诸如确保人人享有公平工作条件以及通过适当融合计划实现社会凝聚的挑战。对原籍国来说，他们受益于侨汇、散居国外者网络的投资、归国移民新掌握的技术和经验，但是他们也要解决“人才流失”和离散家庭的难题，后者可能导致儿童被忽略，得不到适当照顾。

移徙应该是安全的。那些逃离迫害的人作为难民需要特殊的法律保护。在混合移徙的情况下，确保寻求庇护者有机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倾听非常重要。对那些在全面、公正的听证之后庇护申请仍被拒绝的人和非正常移民，他们的遣返必须以安全和人道的方式进行，并且体现对不驱回原则的尊重，以及禁止酷刑和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时也要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尊重私人 and 家庭生活的权利。

同样地，移徙妇女和儿童需要特别关注，并保护其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考虑到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移民容易受到剥削和虐待，需要为之提供特别的社会和法律保护。

移徙必须是建设性的。当侨居国给儿童和年轻人提供顺畅的受教育机会，确保人人获得就业、保健和社会服务，同时批准家庭团聚也成为可能，则移民和难民的社会融合才能得到最好的保障。相互尊重文化差异是侨居社会和移民的共同责任，前提是每个人都必然尊重土地法，并且有权享受他或她的人身权利。我们必须承认移民对我们社会的贡献，并制定具体立法以禁止歧视、抵制仇外。

移徙是现实情况。了解了移徙的推动和吸引因素后需拓宽安全、正常的移徙渠道。此外，地中海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现状、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的猖獗，以及仇外心理的普遍存在需要采取紧急、协调和有利的行动，以拯救生命、彰显团结并缓解突发和大规模移徙潮的影响。

我们议员在这一领域负有特殊责任。我们必须展现出政治领导力、倾听选民心声、就选民的关切问题发声、提高认识、监督政府行动并支持政府，特别是通过为责任机构提供资源。我们还必须以促进共同利益以及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为重。这需要我们加倍努力和付出，在区域、国家、政党和社区之间展开合作，以确保公正、一致地应对这一全球现象。

作为议员，我们承诺为创造更公平、更明智和更人道的移徙而努力，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建立和实行保护性法律框架

批准和确保实行保护移民和难民权利的公约，包括：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及其《议定书》(1967年)，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1949年移民就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97号公约》)，
- 《1975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

- 《1997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1号公约》),
- 《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
- 以及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

鼓励在全球和国家范围内运用法律对策解决移民和难民法律保护方面存在的空白和灰色地带。特别包括关于搜寻和营救海上遇难人员责任的海洋法,以及关于逃离环境灾害人员责任的法律;

监督法律和政策的执行以及它们在人权方面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影响,需特别强调难民保护、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

确保公平、不歧视和尊重移民的人权

修订现有立法,以期消除所有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不论其身份,获得如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等基本服务的一切障碍;

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程序促进和监测各国在移徙和庇护领域的协作,包括通过关于接收难民责任分担、确保移徙协议符合人权和国际劳工标准,以及起诉人贩子的协商机制;

设计和执行有效的招聘规定,特别是招聘低技能移徙工人,以及促进公平招聘做法;

以公平、负责的方式促进安全、正常的移徙渠道,包括合法入境和以求学、工作、人道主义和家庭团聚为目的的居留计划,不歧视无技能或低技能移民、妇女和年轻男性,并且旨在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如移民本人、侨居国居民,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经济;

确保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的权利,特别是不歧视的劳动标准和劳工组织基本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以及确保对主要雇用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的经济部门,如家政和照料服务,进行有效的劳动调查;

保护所有的移徙工人免受歧视和虐待,如性暴力和其他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强迫摘取器官;

修订立法,以确保生活在我们领土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正义,不论其国籍和移徙地位;

寻求行政拘留非法移民尤其是无人陪伴儿童或离散儿童,或拘留非法移民全家的替代方式,并且避免将非正常移徙定为刑事犯罪;

致力于建设社会融合、和平、包容的社会

以身作则，表明反对仇外和种族主义，认可移民对社会的贡献，避免将非正常情况下的移民称为“非法的”或“秘密的”，反对和抵制关于移民特别是男性青年移民的定型观念；

建立关于移徙起因、挑战和惠益的基于经验的知识，并促进在这方面均衡的公开辩论，以期为国家政策提供信息；促进在政治和公共论坛中纳入移民视角，包括移民、民间社会团体和社会合作伙伴参与议会讨论，特别是公开听证会和委员会听证会；

带头就移徙问题进行理性和现实的沟通，同时注意这一问题的人的方面；

促进反歧视立法，包括禁止基于国籍和移徙地位的歧视，以及促进反对符合联合国领导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述仇恨言论的刑事立法，以期在表达自由与保护个人和社区免受歧视和暴力的重要需求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正如国际法所载明的；

支持和加强散居国外者的贡献，尤其是通过促进侨汇和投资以及确保其参与国家决策；

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现有针对移徙问题的目标(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处境脆弱者的具体目标 8.8，以及关于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的具体目标 10.7)的执行，以及根据移徙地位分列的数据系统分类。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1、123 和 124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建议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

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并且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转递 2015 年 10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1、123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2015年10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通过

委员会的副主席 El Hassan Al Amin 先生（苏丹）宣布会议开幕，欢迎与会者并请他们通过主席团在河内会议（第132届大会）上做出的决定，选举 A. Avsan 先生（瑞典）为委员会主席。随后副主席请 Avsan 先生接任会议主席职位。

Avsan 先生继续宣布由各自地缘政治集团提名的委员会主席团三位新成员：
I. Dodon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A. Bimendina 女士（哈萨克斯坦）和 A. Trettergstuen 女士（挪威）。现场没有异议，主席宣布这些任命获得通过。

在宣布了一系列被列为 2016 年议程重点的联合国会议后，主席提请注意由新西兰政府出版的一本《联合国手册》。来自新西兰议会的 A. King 女士正式介绍该《手册》为联合国机构和程序的实用手册。她指出手册的第一版可追溯到 1961 年。

主席宣布了关于方案的两次会议，并以访谈风格主持会议。

会议一：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十周年审查

O. Jutersonke 博士，日内瓦研究生院冲突、发展和建设和平问题中心研究主任

A. Correia 先生，几内亚比绍国民议会副议长

S. Weber 先生，国际建设和平联盟总干事

Y. Stevens 大使，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日内瓦

十年前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以帮助巩固冲突后国家的和平。随后，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与所涉国家的国民议会紧密合作。参考联合国一个独立专家委员会 6 月公布的一项审查，会议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稳定冲突后国家方面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后续讨论肯定了专家们的一些结论，即需要在联合国全系统内更好地整合和平建设行动。

一个新出现的重点集中在必须重新定义联合国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这并非联合国的新使命，而是源于《联合国宪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新颖之处在于它是为了指导从冲突刚刚结束到冲突后国家恢复主导自身发展的这一段敏感时期而特别设立的。

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建设任务往往期待甚高。在某种程度上，当联合国试图领导和平建设进程，而不只是限于辅助当地行为体去寻找自己的解决

办法时，联合国本身应对期待膨胀承担责任。在最后的分析中，各国议员和其他决策者有义务为和平创造条件。

讨论者一致认为，联合国和所有寻求和平者应在预防冲突方面投入更多。另一方面，已经得到承认的是不可能总是能够确定一个国家何时面临冲突风险以及冲突是否迫在眉睫。从理论角度谈论预防往往比在具体情境中加以实践简单得多。在某种意义上，当建设和平委员会设法防止一个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时，它可以被看作是预防冲突的工具。

解决冲突的根源应当成为和平建设的主要目标。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冲突将有可能再次发生，正如布隆迪的情况所显示的。大多数冲突源于某种形式的社会、经济或者政治排斥。这些情况反之又损害了脆弱群体对政府机构的信任。

人们经常把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更广泛的和平建设架构（包括负责行动的委员会、基金和办公室）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混为一谈。区分两者非常重要。同样地，建设和平委员会也不能被看作是较新的“保护责任”原则的执行者。只有当政府对其公民施以暴行或拒绝保护受暴力迫害者，“保护责任”原则才会发挥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只在相关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开展行动。

正如在几内亚比绍所显示的，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议会可以通过组成和解委员会领导和平建设努力。几内亚比绍已经成立了一个这样的委员会，并已帮助不同群体陈述冤情。议联自身应更多地致力于加强议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能力，以便在和平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二：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

M. Kohen 教授，日内瓦国际发展研究院国际法教授

J. Lindenmann 大使，瑞士外交部国际法理事会副主任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之一。该法院旨在通过诉诸国际法来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尽管有令人信服记录（过去 70 年裁决了约 144 起案件），但国际法院许多缔约方不承认其拥有强制管辖权。会议从该法院作为预防冲突工具的总体效力角度仔细考虑了这种做法的后果。在此过程中，关于该法院的许多误解和误区都得以澄清。

与一些人的看法相反，该法院不受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政治影响。15 名法官中的五人必须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惯例并未导致该法院受到不当政治影响。安全理事会不能否决该法院的裁决。

总之，该法院是一股向善的力量。它帮助各国解决政治谈判陷入僵局的争端。其费用由联合国分摊会费全额支付。在该法院面前，所有国家不论贫富、强弱都

是平等的主权国家。尽管从技术上来说，该法院的判决的确无法执行，但是几乎所有当事方同意由该法院管辖的案件都服从其裁决。

将案件提交至该法院是一种和平举动。这向国际社会表明各方尊重国际法。事实上，应注意到《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各国义务和平解决其争端。

不应混淆该法院的正式裁决与咨询意见。当获得正式授权可向国际法院提出法律问题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这样做时才会给出咨询意见。根据定义，咨询意见无约束力，也不包含采取行动的义务。但咨询意见始终很重要，因为它们帮助拓展了国际法的范围。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和 124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身份转递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一致通过的“关于数字时代的民主以及对隐私权和个人自由威胁”的决议案文(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年4月20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数字时代的民主以及对隐私权和个人自由威胁

在日内瓦召开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于2015年10月21日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133届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进一步回顾议联第118届大会(开普敦，2008年4月)通过的关于各国议会在国家安全、人的安全与个人自由间取得平衡和防止对民主造成威胁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2014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69/166号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商业实体在增强或削弱享有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和言论自由在内的人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为基本权利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

承认民主与隐私权、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以及开放和自由的互联网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并考虑到对隐私权的普遍认可、国际法对隐私权的保护，以及全世界公民希望隐私权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保障的期待，

还承认在数字监控领域，仅通过并执行立法远远不够，并且承认有时程序保障不力，监督失效，

关切对数字通信和其他形式数字化表达的大规模监控方案，包括在域外实施监控方案，构成侵犯隐私权，并且危及言论和信息自由权利，危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等其他基本人权，因而损害参与式民主，

承认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赋予议员和议会专门机构权力以查明立法空白、颁布关于保护包括隐私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立法，以及防止侵犯这些权利，

申明各国议会有责任依据国际原则和承诺建立综合法律框架，以有效监督政府机构和/或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监察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并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和个人自由的行为问责，

表示有必要就数字时代相关决策与民间社会团体、学术界、技术界和私营部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和协商，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倡导者的重要性及其专门知识，以及它们在监测、决策、协商和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并且欢迎世界各地的这些组织和倡导者、议会和议员开展更广泛的合作，

注意到这些实体的工作和贡献，例如，得到 4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全球网络倡议”支持的在通信监控中适用人权的国际原则(必要和相称原则)，

申明为公共利益和保护基本权利，需要有安全和不受损的通信系统，

考虑到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加密和匿名的报告，

确认各国议会推动和影响了促进国内和国际就这些问题采取一致和有效行动达成必要共识的决定，

1. 呼吁各国议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旨在使全世界人民长期享有互联网带来的巨大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效益的总体战略，以便实现联合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强调这一总体战略的目标应当是从法律和道德两方面建立一个数字生态系统，该系统能够保证所有公民享有相同权利，确保其自由得到有效保护，特别是在向所有人传授电子技能方面，以及确保行为人之间可避免任何滥用支配地位的平等；

3. 强调监控、隐私和私人数据领域的所有立法必须基于正当、合法、透明、相称、必要和法治的原则；

4. 呼吁各国议会审查其国内框架和国家惯例，以期促进和提高公众对数字时代、信息、知识和观点的自由交流，以及平等利用互联网的参加和参与，并加强二十一世纪的民主，鼓励各国议会消除对表达自由和信息流动的所有法律限制，并坚持网络中立原则；

5. 敦促各国议会细致审查国家法律、政府机构和/或代表其行事的监控组织的做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法与人权，尤其是当涉及隐私权时，并且呼吁各国议会，作为审查的一部分，保障私营和上市公司不被强制与主管当局合作做出损害消费者人权的的行为，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情况例外；

6.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在对数据截取、分析、收集、存储和商业化利用适用国家法律框架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并与各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分享相关案件的审查和信息；

7. 敦促各国议会审查其立法，以便在未获得相关个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或在未获独立法庭基于对目标涉嫌犯罪活动的合理怀疑而发出有效指令的情况下，禁止截取、收集、分析和存储私人数据，包括在域外或批量实施此类行为；

8. 强调国内和隐私保护应协调一致，并呼吁各国议会确保不依赖与外国或多国的秘密和非正式数据共享协议而忽视国家法律中的隐私保护；

9. 呼吁各国议会为上市和私营部门制定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至少规定允许截取、收集、分析和存储数据的严格条件，使用截取和收集数据的清楚而确切的限制，确保尽可能安全保存、匿名以及适当和永久销毁数据的安全措施；此外，建议设立独立和有效的国家数据保护机构，并赋予其审查实践做法和处理申诉的必要权力；同时进一步敦促各国议会确保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国际法和人权标准，保证线上和线下活动享有相同权利；

10. 还呼吁各国议会在不妨碍开展犯罪调查的情况下，通过法律手段确保政府与公司、实体及所有其他组织关于各种监控方案的一切合作都在议会的监督之下；

11. 进一步呼吁各国议会和政府鼓励私营技术部门履行尊重人权的义务，同时铭记《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因为这些公司必须充分告知顾客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和与他人分享其数据，并且呼吁各国议会促进用户协议全球规范，以及进一步发展用户友好型数据保护技术，应对互联网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

12. 敦促各国议会反对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截取电信信息和从事间谍活动，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载明的，“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以及“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

13. 承认各国议会有必要相对详细地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允许干预隐私权，有必要就通信监控授权规定严格的司法程序，以及监督这些程序、监控期限、所收集数据的安全和存储以及防止滥用的执行情况；

14. 强调在国家安全论始终宣称多种多样的数字技术工具会威胁国家安全和福祉的同时，各国议会有必要审查其监督所有行政行为的能力，并确保在国家安全和个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从而保证以国家安全和反恐主义名义所采取的措施严格遵守人权，并且避免威胁民主和人权；

15.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在需要时审查和制定有效、独立和公正的监督机制，并将其纳入法律框架；强调各国议会应调查其监督职能存在的各种缺陷及原因，保证诸如议会委员会和议会监察员等监督机构拥有充足资源、适当的授权和必要

的权力以审查和公开报告政府机构和/或代表其行事的监管机构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交流或联合行动与外国机构合作的行为;

16. 呼吁各国议会认可民间社会和公众参与在监督行政机构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鼓励议会和议员促进和参与协商,并且欢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学术界和用户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助其监督、政策制定和政策执行工作;

17.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条约和公约,在国内立法中严格禁止企图通过监禁、骚扰、审查、黑客侵入、非法过滤、封锁、监测和其他压制手段限制网上民主声音,包括记者、其他媒体人以及人权维护者;

18. 强烈建议各国议会,作为其监督职能的一部分,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颁布关于举报人保护的一致和全面的立法;

19. 呼吁各国议会支持就侵犯如身心健全权利、隐私权、表达自由和其他个人自由权等人权的行为对政府和企业问责,包括适当处罚,以确保公平正义并发挥威慑作用,处罚形式包括刑事起诉、行政罚款、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赔偿受伤害个人;

20. 还呼吁各国议会采取必要法律和行政措施打击通过网络实施的人口贩运,以及打击基于性别的骚扰和特别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网络暴力;

21. 强调隐私权和其他个人自由受到侵犯的受害人享有获得有效救济的权利,呼吁各国议会在法律中提供程序保障,以便于获得及时执行的救济;

22. 强烈敦促各国议会扶持网络信息和相关基础设施保护,通过在国家间发展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信息交流和经验共享,从而保障公民隐私和个人自由;进一步呼吁各国议会开展技术和程序合作,以及协作减轻网络犯罪和网络攻击的危险,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使相互间法律协议现代化,以应对数字时代的多维挑战,包括响应速度;

23. 欢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并呼吁议联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并与他们合作编制该领域最佳立法实践汇编;

24. 呼吁各国议会确保各自政府与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在数字时代出现的挑战方面;请各国议会了解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并酌情为建议的执行提供必要立法框架;

25. 请议联与包括国际和地区组织、民间社会和人权专家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负责监督数字环境下尊重隐私权和个人自由情况的议会机构制定能力建设项目。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和 124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
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敬，并谨代表孟加拉国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的名义转递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题为“关于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议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公约原则向因战争、内部冲突和社会环境而成为难民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紧急支助中的作用”的决议案文(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0 和 12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6 年 4 月 20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

[原文：英文和法文]

关于各国议会联盟、各国议会、议员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公约原则向因战争、内部冲突和社会环境而成为难民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紧急支助中的作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联盟第 133 届大会，

深切关注因近期难民危机加剧导致的人道主义悲剧，难民危机已使难民人数超过 3000 万人，中东和非洲一些国家政治和军事形势恶化致使难民人数大量增加，使得此次难民危机成为二战以来最严重的一次，

对近期数千名来自中东和非洲国家的难民因天气恶劣或缺少食物或住所而遭受死亡和痛苦深感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估算，在今年过去的三个月内，每天登记的来自中东和非洲国家的难民和强迫移民有数千人，而这些国家很大一部分人口也有可能成为难民，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索马里和利比亚人，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难民们的人道主义灾难，

认识到通过协商，尤其是通过和平解决内部冲突，才是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强调区域组织在帮助各国和交战方实现和平解决内部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国际劳工组织报告的关于过去三个月接收国国内因难民危机恶化导致经济和社会压力增大情况的严重性，并考虑到这些国家失业率上升、难民童工、受惠于公共服务的机会减少且质量退化，以及难民与当地社区之间的社会融合度较低。

强调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特别是捐赠国和邻国有义务提供支持，以帮助接收国提高应对难民问题、提供人道主义环境以及解决难民相关问题的能力，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基本权利与自由，并且提倡为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加强国际合作，

回顾《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及其《议定书》(1967 年)，其中规定难民应当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强调难民相关问题的社会及人道主义本质，不受任何基于族裔、宗教、性别、年龄或原籍国的歧视，

还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难民的优惠待遇，

强调必须保护难民免于迫害和恐惧，并为妇女和儿童难民及其他脆弱群体提供必要保护，

提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1950 年)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51/73 号决议(1996 年)，内容涉及利用妇女和儿童难民并将其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士兵或人肉盾牌，以及其他危害其安全或威胁其人身安全的行为，

强调儿童、青少年和青年构成了特别脆弱群体，在移民和难民当中占据多数，并且面临包括隔离、排斥、歧视和不安全等特定挑战，

确认妇女难民面对贩运、虐待、剥削、歧视、无薪工作，以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尤为脆弱，

重申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各项原则，以确保通过临时或永久措施为难民提供国际保护，从而保障其法律和社会权利，

1. 吁请各国议会与政府和全国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查明难民潮的原因，
2. 还吁请各国议会与相关国家组织及区域和国际议会组织、区域和国际政府组织合作，为传播宽容和克制文化以及共同的国际价值观，以及为抵抗落后、文盲和任何形式狂热主义编制工作方案和项目；
3. 遗憾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受到通过单边措施施加制裁的政策阻碍，并且认为这种政策直接影响普通人的福利，助推难民潮升级；
4. 再次强调联合国会员国遵循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国家主权、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从而使世界人民免于斗争和战争以及人口从本国迁出的严酷考验；
5. 确认联合国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保护难民免受伤害的“共同的国际责任”原则，其方式包括由接收国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确保难民享有国际承认的人权，由此加速执行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和区域方案；
6.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全国性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负起责任，为难民提供人道的条件；
7. 邀请成员国议会、区域和国际议会组织，以及国际社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所有其他难民事务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推进监测保护难民国际规则适用情况以及为难民提供食宿的任务，并确保他们根据国际公约应当享有的权利得到保障；

8. 提醒所有接收难民的国家必须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关于以下方面原则：为难民提供必要关照，禁止对难民生命的敌视或对其尊严的任何侮辱冒犯、或不经审讯做出判决，同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挽救难民生命，并且考虑到每个难民都必须遵从在他们接收国时应遵守的维持公共秩序的法律义务和措施；
9. 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制定和执行针对女性难民的专门措施和性别敏感政策，尤其是不但需要照顾自己，还要兼顾整个家庭的母亲以及年轻妇女和女童；
10. 还吁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解决青年难民，特别是与家人分离且没有父母指导的青年难民的特殊需要，采取具体行动解决仇外、定型观念和歧视问题，并为儿童和青年提供关于安全移徙和贩运危险的适龄信息；
11. 呼吁充分尊重国际公约中有关难民保护、保健、食物和其他供给方面的应急和长期支持，以及儿童和青年教育问题的“国际救济”原则；
12. 吁请占领领土的国家承诺不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他领土，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公约原则确保平民的安全与安保；
13. 还吁请接收国不驱逐难民或强迫迁移至其生命可能因族裔、宗教或国籍、特定社会类别成员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另一国边界；并指出各国应允许难民在无法获得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获得临时居留权，以待在另一国重新安置；
14. 邀请成员国议会、区域和国际议会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合作，与接受国共担难民及相关成本负担；
15. 吁请联合国以及所有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开展活动的国家依据国际社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来解决中东武装冲突，以便在该区域实现政治和军事稳定，并且避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同时提请注意，国际社会未能解决难民问题导致了移民和人口贩运的其他问题；
16. 还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议联、国际社会以及全国性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共同宣布今年为难民年。